

十七、學生社團舉辦活動、旅行、參觀規定事項

- 一、 郊遊、旅行、參觀，除正式課程或實習外，均不准在上課時間內舉辦。
- 二、 本部學生社團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賽，尤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為人勸募，違者該社團負責人將受嚴重之處分。
- 三、 各社團負責人領取學校補助費等費用，應交主司總務或財務之同學經營，並詳列收支項目，於舉行社員大會時公佈之，以昭大信而重權責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舉辦任何比賽或活動之獎品，凡係本部補助之經費，頒贈人均應以本校校長名義(不得以社團名義頒贈)。
- 五、 本校遵奉教育部令：「禁止一切宗教活動在校內舉辦」，無論個人或社團均應遵守層令規定，違者按校規議處。
- 六、 本部應屆畢業班級，倘需利用假期(寒暑假及節日)舉辦「教學參觀」，必須純以參與本系有關之工廠為原則，舉辦前二週須先向本部申請(填活動申請表)，除呈奉校長核示之外另須附參觀日程表，安全注意事項及負責領隊老師之簽名存查，本部不予補助經費。
- 七、 本部有關工廠參觀，需經系主任及實習主任核可，並由技術研究發展處安排接洽事宜。
- 八、 畢業班級舉辦「畢業參觀旅行」必須呈奉校長核准，該項活動學校不予補助經費。
- 九、 本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隨時建議補充之。